

浮山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文件

浮建交字〔2022〕133号

浮山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浮山县留住城市“烟火气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机关各股室、中心各站：

现将《留住城市“烟火气”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浮山县城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2年6月14日



浮山县留住城市“烟火气”实施方案

为激发县城活力，留住城市“烟火气”，促进各类生活服务市场主体发展，保障县城市场主体倍增计划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围绕全省市场主体数量实现倍增目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关注生活消费需要，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管理各类空间场所，在完善县城功能、改善人居环境，打造高品质县城空间的同时，为各类生活服务型业态和市场主体发展提供多元化的空间场景，进一步集聚人气、促进消费、激发活力，促进各类生活服务市场主体倍增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留住城市“烟火气”工作顺利推进，成立我局领导小组，组长康忠强局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张海军、卫永生、盖锋担任，成员由赵鸿珍、张强、李明玉、郭峰、高安良、伊廷艳、刘晓晗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城市服务站，办公室主任由张强同志兼任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科学布局城市“烟火气”场所

结合我县人口和功能布局，合理布局县城“烟火气”场所，确定北关农贸市场、西关农贸市场、武装部十字东北角、二中十字西北角等4处为夜市烧烤区；神山路（除小十字周边）、文庙外、文昌南街（东郭）为流动摊点区；县工会楼前、承天门、西关综合楼前为儿童娱乐区；西关农贸市场、北关农贸市场为蔬菜、水果批发零售区；早市为店内经营。

（二）加大引摊入市力度

鼓励对商户给予摊位租金、水电补贴等优惠政策，加大引摊入市力度，开展美食节等消费促进活动，提升经济活跃度。在不影响行人通行、不占用消防通道、不压占市政管网和设施、不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，不影响市容整体秩序的区域，适度允许开展店外促销、消费市集、创意体验等经营活动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进一步提升城市活力。

（三）规范便民经营点管理

认真落实城市便民经营点五年专项规划，细化实施步骤，列出行动清单和管理要求，对经营区域做到统一公示公告、统一划线定点、统一规范管理、落实专人负责清扫保洁、维护秩序，满足流动商贩和市民群众需求。发挥街道社区的管理协调作用，提升基层执法保障能力，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市容、环卫、绿化、垃圾清运等运维保障和日常监管工作，提升条件，优化服务水平。鼓励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和简化准入、积分奖励、失信惩罚等机制，强化商贩自治约束和激励作用。对现存的菜市场、集贸市场、

杂货店、裁缝铺、早点铺等市井味道浓厚的场所开展调研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梳理出群众喜欢的“烟火气”场所清单。提出科学合理的更新对策，优先采用原址保留、改造提升等更新方式，改善“老场所”的空间环境品质，保护好城市的市井味道和“烟火气”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统筹协调。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工作协同，广泛开展调研，统筹做好政策督促落实工作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要压实、细化责任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做好宣传引导。利用新闻平台、新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，提高政策知晓度，让好政策深入人心，应享尽享。充分发挥媒体优势，采取场景互动等形式，做好留住城市“烟火气”集聚地典型案例宣传报道，进一步提升宣传效能，扩大宣传成果。